

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21年1月26日下午14:0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1月20日通过专人、通讯的方式传达全体董事，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现场参加和通讯参与的出席董事9人，会议由董事长吴晓明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9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| 原条款 | 修订后条款 |
|---|---|
| <p>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5,568,564元。</p> | <p>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66,239,133元。</p> |

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额为
435,568,564 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
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额为
566,239,133 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
本议案已经 2020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